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u>(单位名称)的 2024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片、马头山片市级水稻生态补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2024 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片、马头山片市级水稻生态补偿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江苏千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人,营业收入为 4579. 200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40. 1907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年10月2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备注:

-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